

# 2023年委托合同转委托(通用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委托合同转委托篇一

1. 项目名称：
2. 研制内容：
3. 技术指标及参数：
4. 试制经费：

甲方向乙方提供研制经费 。

协议生效后先预付试制经费不着 %，其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后付清。

5. 协作方式：

乙方在研制过程中，甲方派员参加共同协作试验。甲方负责提供技术条件和背景资料。乙方在研制完成后到甲方生产现场调试。

6. 试制进度：

7.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退回甲方预付的试制经费，甲方不履行合同，不得追回预付乙方的试制经费，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

的损失。

8. 争议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9. 双方负有下列保密义务：

10. 研制成果归 方所有。

11. 研制工作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原因而失败或部分失败时，责任由 方承担。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 委托合同转委托篇二

根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xx)《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xx)经委托方与治理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内容和范围

1. 治理项目：\_\_\_\_\_。

3. 本工程涉及的. 治理空间为：\_\_\_\_\_。

4. 治理前各个房间面积、装修板材类型、家具数量材质、所用涂料等详情：

5. 治理方在治理结束后向委托方提供上述治理项目的检测报告，验收治理工程，若上述项目不达标，委托方有权要求继续治理，直至达标(验收检测免费)。

6. 当委托方要求出具第三方的验收检测报告时，验收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7. 治理费用：以建筑面积计费，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

8. 支付方式：委托方在签订治理合同时支付总费用的\_\_\_\_\_%，收到验收报告之日付清余款。

9. 现场治理施工结束2天后进行验收检测，检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10. 本治理工程只针对以上约定范围，如果日后因委托方添置家具、改装等其它原因引起的污染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

11. 双方约定的其它有关事项：

\_\_\_\_\_□

二、本合同主要依据条款说明：

4.1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见下表：

备注：\*行动水平是指建议采取行动降低氡浓度。

委托方(盖章)：\_\_\_\_\_ 治理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 委托合同转委托篇三

甲方：

乙方：

1、根据著作权法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项目（下称“该项目”）的著作权登记代理事务：

2、乙方必须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3、甲方应真实地向乙方陈述该项目的背景和资料及有关数据，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登记事务。

4、甲方可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委托代理关系，但如非乙方原因，所缴费用不退。

5、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如有相关资料中所列的“申请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项目中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甲方务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代理人，否则一切因此而造成的后果完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

代理费登记费

合计（大写）人民币

乙方指定帐号为：

户名：北京xx公司

开户行：深圳xx

帐号□110xxxx78301

7、本合同自乙方收到费用之时起生效，到登记通知下达或因申请不具实质条件被驳回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委托合同转委托篇四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处理\_\_\_\_\_事务。

第二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三条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五条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受托人将处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财产转交给委托人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七条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付费用的时间、方式：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

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受托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 委托合同转委托篇五

甲方（委托方）：

住址：

乙方（受托方）：

住址：

## 一、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我国驰名商标个案认定、被动保护的认定原则，代甲方提请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甲方所有的“”商标的事实状态进行确认，认定甲方商标注册号为“”的商标为驰名商标，享有驰名商标的保护，对侵权人的侵权行为责令停止事宜。

## 二、甲方义务

- 1、提供证明本案商标驰名的相关资料和证据材料。
- 2、向乙方出具特别授权委托书，代理权限：承认、变更、和解、撤诉、执行、代为收取法律文书、提起上诉等。
- 3、乙方为了甲方的利益和更好的完成委托事务，需要转委他人复代理时，甲方应同意乙方的善意行为。
- 4、申请认定过程中，甲方须及时支持、配合。
- 5、甲方负责派专人配合乙方整理相关材料。
- 6、驰名商标认定成功后按时付款。

## 四、乙方义务

- 1、整理相关的`材料做好全套材料的包装。并使材料符合驰名认定的要求。
- 2、负责驰名商标认定的相关沟通工作。
-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工作进展，乙方有责任随时告知。
- 4、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代理费用人民币万元整。

- 1、签订合同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款项人民币万元整，该款项用于本案的立案费、公证费、律师费、及材料整理劳务费。
- 2、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定第号“”商标为驰名商标。并判决被告有侵犯所委托商标专用权的事实，并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即为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务。自上述法院判决书送达甲方或甲方代理人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万元整。

本合同所涉及的上述款项现金结算，或银行转账汇至：

开户行：

帐户名称：

帐号：

六、代理期限：上述委托代理工作应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代理工作的，则双方另行



协商是否继续履行该合同。

## 七、其它

- 1、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始代理工作。期间合同双方均应本着共同协作完成委托事务的原则工作。
- 2、合同双方委托关系一旦确定后，如甲方中途终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
- 3、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务后甲方不按时付款或付款不完全，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十万元的违约金。
- 4、若任何一方违约须支付对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

八、本合同的变更均需由双方共同作出，并签署补充条款或细则附在本合同内。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章戳：

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章戳：

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委托合同转委托篇六

\_\_\_\_\_杂志社（甲方）同\_\_\_\_邮电（政）局（乙方）商定从\_\_\_\_年\_\_\_\_季\_\_\_\_期起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国内（省内）负责（杂志名称）的发行工作。为共同做好出版、发行工作，甲方除向乙方填列“报刊出版详情登记表”和“出版日期、期号对照表”外，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杂志委托乙方发行后，该杂志名称、篇幅、刊期、定价、发行办法等出版情况，按年固定，中途不变（增刊、合刊、停刊除外），如特殊情况需从下半年起变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变动手续费；发行全国的\_\_\_\_元，发行本埠的\_\_\_\_元。甲方每年于\_\_\_\_月底前将下年度出版发行情况填写“报刊出版详情登记表”送交乙方。

### 第二条 交刊时间和方式

2、捆扎规格：

3、甲方每期交刊前，送交乙方分发部门样本\_\_\_\_份。

4、杂志印刷不清、破损、劣装、脱页，甲方应负责调换。乙方另收发刊费，无刊调换的，由甲方按全价经乙方向订户退款。

5、损耗率：甲方应按当期印数无偿加发\_\_\_\_\_份供乙方补充发送损耗之用。

6、短缺率：整捆内份数不足的，按抽查短缺数折合成价款，由乙方在结算时坐扣，直到下次抽查符合规定比率为止。

第三条 甲方应在每期杂志封底右下角刊登如下内容：

- 1、出版日期，期号；
- 2、季度订阅价、本期零售价；
- 3、邮发杂志代号；
- 4、公开发行或限国内发行；
- 5、出版行政机关登记证码；
- 6、总发行处\_\_\_\_邮电（政）局，订购处各地邮电局（所）。

第四条 杂志临时增刊，甲方须在出版前3个月将增刊审批手续或影印件通知乙方。并按规定向乙方计付劳务费。杂志临时合刊必须合价，并于出版前3个月通知乙方。

第五条 杂志交乙方发行后，甲方除在甲方自己经营的门市部零售外，不外办或委托其他单位、个人办理发行业务。但对外地读者错过乙方收订期和在邮发范围以外的地区，甲方可自办发行。

第六条 乙方负责杂志的综合性宣传并积极做好收订和零售工作。对甲方印刷的宣传材料，乙方免费分发、张贴。

第七条 乙方最迟于杂志出版前\_\_\_\_\_天，向甲方提出本期订货数量。

第八条 及时发运杂志（应于每期杂志收齐3日内发完），如因乙方责任延误未发份数定价款额的\_\_\_\_%偿付甲方延误损失费。

第九条 乙方应准时结付杂志款（于每期杂志送齐3日内向甲方结清）。

第十条 杂志在运递过程中，如发生被污损、雨湿、订户收不到所订杂志等情况，乙方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商定：发行费率在本埠订阅的为杂志定价的\_\_\_\_%。本埠零售为定价的\_\_\_\_%；外埠发行的为定价的\_\_\_\_%，并在结付帐款时由乙方坐扣。

第十二条 因刊价中途变动而提高定价时，对乙方已收部分，涨价差额由甲方负担。向甲方结算时一次坐扣，嗣后一律按新价向甲方结算。停刊减价退款，乙方按退款总额\_\_\_\_%计收手续费。

第十三条 杂志送交乙方后，甲方因故要求撤回时，应向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则如下办理：

- 1、对尚在出版地待发的杂志立即停发，由甲方负责处理。
- 2、对已发行的杂志，因通知各地邮局停发、停售而使用的电话、电报费由甲方负担，停发、停送、停售的杂志由乙方负责处理。
- 3、对已经投送订户和已出售的杂志，乙方一律不负责收回。
- 4、对撤回停送、停售的杂志，甲方如重印补发，乙方另收一次发行费；不能重印补发的，甲方应刊登启事公告读者，乙方不再向订户退款。
- 5、甲方需要了解杂志发行数量和发行地区时，乙方应如实提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每年审订一次，如双方

无异议，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但要履行续签手续（可在原合同上续签，也可填写新合同文本）。一方不执行合同规定，另一方可在合同到期三个月前提出废止合同，所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签\_\_\_\_份。除订立合同双方各存一份外，分别送各自上级领导机关备案。

\_\_\_\_\_杂志社（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邮电（政）局（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委托合同转委托篇七

这是受托人最为重要的义务。依约亲自办理委托事务有两层含义：

其一，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指示和要求忠实地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不得违背、曲解和擅自变更委托人的指示和要求，超越权限办理委托事务。在情势变更或情况紧急的情形下，为委托人的利益着想，受托人可以出于善意变更委托人的指示，但应当将变更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无论有无报酬，受托人都要认真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想方设法完成委托事务。

其二，委托关系是基于相互信任而产生的，因此，受托人应

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只有在委托人特别授权或为了保护委托人的利益而不得已时，受托人才可将接受的委托任务转托他人处理，这在法律上称为“转委托”。根据合同的规定，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未经委托人同意而转委托的，受托人须就自己的转委托行为以及所转托的第三人的行为对委托人负责。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随时或者定期报告受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受托事务終了或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将处理受托事务的经过和处理结果报告委托人，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尤其是在委托合同解除或委托事务終了时，作委托事务结果的报告是受托人的法定义务，不论委托人是否请求，受托人不及时报告的，都要承担违约责任。当然，双方在委托合同中对报告义务作特别约定，减轻受托人的报告义务的，如果委托人不要报告，则受托人不必报告。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得到的财产，包括金钱、实物及由此产生的孳息，都应当转交给委托人。关于交付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受托人依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而擅自挪用其利益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自挪用时起的利息。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从第三人处取得利益直接归属委托人；而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从第三人处取得利益，应当按约定将取得的权利移交给委托人，移交的方法，视所移交的权的种类而定。

委托人和受托人都随时要求解除委托合同，如受托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合理的方式通知委托人。如果不适时或采取的方式不合理，使委托人无法将事务及时交给第三人处理并因此受损，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委托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继承人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委托事务。